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40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现烤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27MACN07G78B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先锋路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全瑾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295X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26年7月10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先锋路41号的儋州那大现烤餐饮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其店内检查发现该餐饮店操作间门口软质防蝇帘局部脱落，帘片之间缝隙大，帘片底部距离地面缝隙大于1厘米，操作间与外界相通的纱窗处于敞开状态，未能防止蟑螂、苍蝇等有害生物的侵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的规定，属于经营者从事餐饮服务未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三防”设施设备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基本情况；2. 委托书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4. 《整改情况》一份，证明已完成整改；5. 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未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三防”设施设备的违法事实。

综合考虑当事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整改期限内，已按照责令整改要求采取措施完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三防”设施设备，建议给予当事人警告的处罚。

2026年8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26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要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